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使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及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